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8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參訓對象及資格：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地方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 6 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以常任公務員為限），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者。
 - (二) 辦理業務與行政院重大政策直接相關之前瞻計畫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人才培育、衛生福利及涉外事務等相關業務。
 - (三) 以具多益 550 分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程度為原則，辦理 1 班(26 人)。參訓人員先須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測（含聽讀），或通過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辦理之英語能力測試，惟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仍得推薦參加測試。
- 三、推薦及參訓人數：由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遴選，並由本學院參考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進行遴選及名額分配。
- 四、前測日期：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本學院辦理之訓前英語能力測驗，前測日期預訂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假本學院辦理，若無法參加測驗者，應於 1 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並繳交測驗成績，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五、訓練期間及方式：
 - (一) 預訂自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26 日(星期五)，總計 4 週，每週 5 天，採全時住班訓練方

式，每天上課 7 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

(二) 於實體課程實施前 6 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 50 小時，線上同步教學 12 小時。

(三) 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 21 小時者，得予退訓。

(四) 在訓期間提供膳宿（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

六、課程內容及主題：

(一) 課程內容：規劃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會議(會談)記錄及口譯技巧、英文報告撰寫、溝通談判技巧、政策行銷、社交禮儀與跨文化、聽力及口說訓練(含發音技巧)、電話溝通技巧、時事閱讀與討論、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

(二) 教學方式：任務導向教學、合作學習、分組討論、個別/共同簡報、戶外參訪、成果展演等多元教學方法。

七、師資：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

八、預期目標：學員訓後英語能力測驗(含口說)以較訓前提升相當於全民英檢一級以上為目標，通過結訓標準及評量者發給結訓證書。

九、經費：所需訓練經費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視實際需要修正之。